

前海人寿关于协议转让韶能股份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的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或“公司”）向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协议转让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01.SZ，以下简称“韶能股份”）股份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2020年3月2日，前海人寿与华利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韶能股份215,561,8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19.95%）全部协议转让给华利通，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642,788,857.22元，构成资金运用类重大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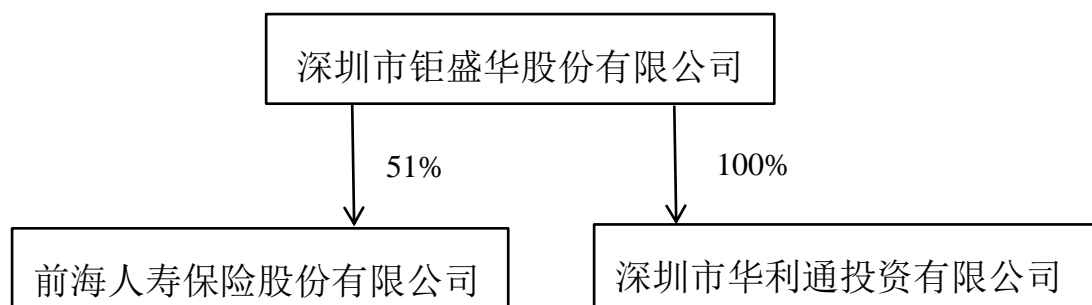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来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80,551,669元

成立时间	1993年6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19153918XA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能源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销售：机电产品、仪表仪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家电、针纺织品、重油（代购）；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下项目由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纸浆、纸浆板、纸及纸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沿江路16号

二、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前海人寿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利通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华利通属于前海人寿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5 (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697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9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35655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营进出口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经济信息咨询 (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1-09-07 至 2031-09-07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前述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前述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海人寿持有韶能股份股票的账面价值。

（三）定价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定价综合考虑了转让方的买入成本因素、转让方作为第一大股东的转让溢价、转让意愿以及受让方的受让意愿和商业判断等因素，并经由各自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决策，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易价格进行转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26 元；据此计算，标的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42,788,857.22 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让方以现金人民币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转让款。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协议自签署日（2020年3月2日）起成立并生效，履行期限为：

第一笔付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4,278,885.72元；

第二笔付款：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10%，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64,278,885.72元；

第三笔付款：自双方于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相关手续之日起180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的80%，第三笔股份转让价款即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14,231,085.78元。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2月26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

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保险消费者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同意前述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020年3月2日，前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2.26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5,561,897股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5%）全部协议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机制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目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

（二）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配置结构，降低投资运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 2020 年 3 月 1 日，本年度公司与华利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人民币 0 元。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